

# 2023年北京郊区房屋买卖合同(大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北京郊区房屋买卖合同篇一

买卖合同是有偿合同。买卖合同的实质是以等价有偿方式转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出卖人移转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方，买方向出卖人支付价款。这是买卖合同的基本特征，使其与赠与合同相区别。是有偿民事法律行为。今天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了：2篇北京房屋买卖合同相关范本。具体内容如下，欢迎参考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 甲方是\_\_\_\_\_共\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 乙方是\_\_\_\_\_，代表人是\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厦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鉴证方：

鉴证机关：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代表：

代表：

经 办 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买受人： \_\_\_\_\_

【本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  
【层】\_\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属\_\_\_\_\_结构,层  
高为\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  
下\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总金额(\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4□

---

□

##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

□

(2)

□

(3)

□

(4)

□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_\_\_\_\_×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_\_\_\_\_。

2、分期付款\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

\_\_\_□

## 第八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

\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  
\_\_\_\_\_

3□  
\_\_\_\_\_

##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_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

##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

□

(3)

□

(4)

□

(5)

□

(6)

□

(7)

□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

##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_\_\_\_\_□

3□\_\_\_\_\_□

##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_\_\_\_\_  
□

##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_\_\_\_\_。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_。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_\_。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_\_\_\_\_。

5□

□

6□

□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_\_\_\_\_。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_\_\_份，买受人\_\_\_\_\_份，\_\_\_\_\_份，\_\_\_\_\_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北京郊区房屋买卖合同篇二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居间方(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拥有位于北京市区的房产，面积为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上述房产并向甲方交纳定金人民币(大写)元整。

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就该房屋买卖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剩余房款以乙方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代理费用及全证过户代办费：

1. 丙方代理费用为人民币元整。

签定本合同时方按出售房屋价格%的比例向丙方支付代理费(大写)元整。

委托事项完成后(以新房产证下发为准)剩余代理费同时一次性由方支付丙方。

第3条乙方如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延迟交付价款万分之(大写数字)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并由乙方付丙方全部代理费用及权证过户代办费。

第4条甲方在收到全部房款之后三日内，将上述房产交予乙方。

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履行交房义务，应将已收房款及利息全部退还乙方，利息按利率计算并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支付丙方全部代理费及权证过户费。

第5条甲方保证所提供该房屋资料的真实性并符合国家及徐州市房屋上市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委托上市房屋交易的合法权利。

若违反国家及徐州市相关政策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丙方全部代付款方式为：，乙方支付首付款(大写)2. 甲乙双方各向丙方交纳权证代办费人民币以壹仟伍佰元整。

□

理费用及权证过户代办费。

第6条甲乙双方同意在签定本合同后50个工作日(以丙方通知为准), 持本合同和相关证件共同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及手续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由方支付。

第7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三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房屋买卖居间合同样本一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居间方(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拥有位于北京市区的房产，面积为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上述房产并向甲方交纳定金人民币(大写)元整。

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就该房屋买卖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剩余房款以乙方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代理费用及全证过户代办费:

1. 丙方代理费用为人民币元整。

签定本合同时方按出售房屋价格%的比例向丙方支付代理费(大写)元整。

委托事项完成后(以新房产证下发为准)剩余代理费同时一次性由方支付丙方。

第3条乙方如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延迟交付价款万分之(大写数字)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并由乙方付丙方全部代理费用及权证过户代办费。

第4条甲方在收到全部房款之后三日内,将上述房产交予乙方。

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履行交房义务，应将已收房款及利息全部退还乙方，利息按利率计算并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支付丙方全部代理费及权证过户费。

第5条甲方保证所提供该房屋资料的真实性并符合国家及徐州市房屋上市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委托上市房屋交易的合法权利。

若违反国家及徐州市相关政策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丙方全部代付款方式为：，乙方支付首付款(大写)2. 甲乙双方各向丙方交纳权证代办费人民币以壹仟伍佰元整。

□

理费用及权证过户代办费。

第6条甲乙双方同意在签定本合同后50个工作日(以丙方通知为准),持本合同和相关证件共同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及手续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由方支付。

第7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三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丙方在甲乙双方备齐过户及贷款相关资料后，有责任在5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过户及贷款手续，甲乙双

方应积极配合。

本合同签定后如甲乙双方擅自解除合同，主动解除方应支付丙方全部代理费及权证过户费。

第10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11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和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乙方：丙方：

代理人：代理人：经纪人：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北京市房屋买卖居间合同样本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并经房屋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现甲方自愿将甲方合法拥有的坐落在\_\_\_\_\_

第9条丙方在甲乙双方备齐过户及贷款相关资料后，有责任在5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过户及贷款手续，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

本合同签定后如甲乙双方擅自解除合同，主动解除方应支付丙方全部代理费及权证过户费。

第10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11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和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乙方：丙方：

代理人：代理人：经纪人：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

## 北京郊区房屋买卖合同篇三

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买受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买受人所购房屋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23号

第\_\_1\_\_【幢】【座】2206\_号房。该商品房的用途为住宅，属钢混结构，建筑层数地上\_\_24\_\_层，地下\_\_2\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

该商品房【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137.24平方米。

### 第二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1\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每平方米10565.43元，总金额(1450000元) 壹佰肆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 北京郊区房屋买卖合同篇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 北京郊区房屋买卖合同篇五

乙方(买方)：\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于\_\_\_\_\_市\_\_\_\_\_小区幢室房屋出



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二、双方商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

三、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元\_\_\_\_\_。

四、甲方保证拥有该房产完全、合法的产权，同时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五、从甲方名下直接办理房产证到乙方名下的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六、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应在国家限制的交易期结束后\_\_\_\_天内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元。

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保证该房产至甲、乙交易结束（产权过户）期间无任何担保、抵押、户口及房屋质量瑕疵，同时交付之前该房屋的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在国家规定的交易限制期结束后\_\_\_\_天内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则视为违约。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时房屋总价款的\_\_\_\_%即元作为违约金。

九、交付该房产时甲方应当将本房屋所属的维修基金等专属款项所有权一并转为乙方所有，同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十、本合同一期款人民币\_\_\_\_\_元，已在合同签订时当场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周之内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若有逾期则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

约金。

十一、甲、乙双方均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并承诺自愿遵守本合同。

十二、本协议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成立，待交易限制期结束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产权过户。

乙方（买方）：\_\_\_\_\_